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307號

債 權 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忞翰

債 務 人 廣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宏國

債 務 人 劉宏國

蘇汝蓉

一、債務人廣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劉宏國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債務人劉宏國、蘇汝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肆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債務人劉宏國應向債權人給付參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